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01
02
03 原 告 陳承志
04 被 告 周亦寧，亦名周伊寧＝財富信託
05 張建樑（澎湖人）＝辛木金亦名辛木財金，CFA數
06 據分析員
07 黃育徵
08 Andy（旅居美國）
09 張志廉＝大禾證券公司（住士林北投）
10 李香宜
11 莊浣琳
12 葛恆誠
13 尤筱雯（英文名：Ivy），夏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
14 員
15 馮日暉
16 蕭秀琳
17 簡家琦
18 周怡華
19 游幼訢

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2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22 主 文

23 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4 理 由

25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26 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
27 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28 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刑事訴訟法
29 第492條規定：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
30 之。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；同法第502條第1
31 項規定：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

01 駁回之」。

02 二、查本案原告陳承志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起訴狀雖記
03 載被告「周亦寧，亦名周伊寧＝財富信託」、「張建樑（澎
04 湖人）＝辛木金亦名辛木財金，CFA數據分析員」、「黃育
05 徵」、「Andy（旅居美國）」、「張志廉＝大禾證券公司
06 （住士林北投）」、「李香宜」、「莊浣琳」、「葛恆誠」、
07 「尤筱雯（英文名：Ivy），夏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」、
08 「馮日暉」、「蕭秀琳」、「簡家琦」、「周怡華」、「游
09 幼訢」，惟未記載前開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因不
10 備法定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
11 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嗣原告雖具狀陳報，惟補正之訴狀內仍
12 未陳明前開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等情，有本院裁
13 定、送達證書、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存卷可考，是原
14 告逾期未補正上開法定必備程式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
15 之訴關於前開被告部分，自難認為合法，爰判決駁回原告關
16 於前開被告之訴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17 聲請亦失其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霖

21 法 官 錢毓華

22 法 官 林育賢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